

扎賚特旗
扎賚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扎卫健函〔2021〕147号

关于组织开展医护人员无偿献血的通知

各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医护人员无偿献血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进一步推进2021年度无偿献血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1年9月起，在全旗范围内开展医疗系统医护人员无偿献血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无偿献血指标分配要求

各单位按照在编在岗医护人员10%的比例上报无偿献血名单。

二、献血人员要求

年龄 18-55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无接触新冠肺炎感染者，符合献血健康要求的健康职工。

三、献血时间、地点及注意事项

（一）献血时间

9 月 1 日—11 月 1 日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献血地点

扎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四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注意事项

献血者献血时需携带本人有效证件（身份证、暂住证或驾驶证），献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不要饮酒，不要熬夜，保证充足睡眠，避免过度劳累，献血当天不要空腹，可以吃清淡饮食，不要吃高脂肪、高蛋白食物，妇女月经期不要参加献血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无偿献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由主要领导亲自安排，确保完成献血任务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发动。各医疗机构要充分运用各种宣传形式，向广大职工宣传《献血法》和献血有关知识，行成良好氛围。倡导无偿献血是一种神圣的人道主义精神，带头参加无偿献血是广大党员、团员、干部职工义不容辞的责任。

（三）强化组织实施。各医疗机构务必在 9 月 28 日前将献血名单和联络员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报至卫健委医政股。

附件：无偿献血人员报名表



